

「反宗教霸權」的迷思——回應近期一些對基督教的批評

香港性文化學會／明光社（？）

前言：香港的反宗教霸權運動

因著教會和基督教機構近年熱心社會事務，守護道德價值和回應同性戀社運的挑戰，引來一些人（特別是支持同性戀的人）的不滿，香港「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運動更在 09 年 2 月 15 日組織了一個「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他們的指控被不少傳媒報道，加上不少傳媒的聲音（專欄作家、論壇文章、電台主持等）有類似的批評，令不少市民錯誤地以為香港教會真的在攪霸權，而一些信徒也感到混亂，本單張特以「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為例，作出澄清和回應。（因篇幅限制，更詳細分析請參網上資料。）

基本態度：以寬大面對攻擊

有一些攻擊純粹是惡意的詆毀，另一些則可能源自良好動機。我們呼籲信徒對各樣攻擊不用過敏，不可以辱罵還辱罵。我們重申，我們支持基本人權、多元的世俗社會和溫和的自由主義。在下面回應各種指控（主要是根據遊行召集人秦晞輝的聲明和他們的網上資料）。

虛假指控

指控一：明光社「曾經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

回應：這違背事實，明光社在廿三條立法上沒有官方立場，在討論這課題時（有一期《燭光網絡》）提倡理性探討，不意識型態化地反對立法，但亦對政府建議存批判性，明光社董事關啓文甚至公開反駁葉劉淑儀。（〈中國從未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組織？〉，《明報》，02 年 12 月 5 日。）

指控二：明光社「在《家暴條例》的修訂爭議中表示反對立場，…縱容暴力存在，否定同性戀者保障自身安全的權利。」

回應：莫須有罪名！我們多次表達並不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只是建議要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或擴大保護範圍(如包括如同住長者)。(參 09 年 1 月 23 日我們在《AM730》的廣告。)

指控三：「秦晞輝批評明光社拒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有違人權，…明光社其後改口指除非將條例改名為家居及居所條例，同性戀者便可包括在內，是混淆視聽。」（《東方日報》，09 年 2 月 16 日）

回應：又不符事實，明光社立場一直是一致的。（參 08 年 5 月 20 日給張建宗及議員的信。）

指控四六：他們「反對個別宗教獲得利益及權力輸送。」

回應：很嚴重的指控，卻完全子虛烏有，到底是說那個宗教團體？誰在輸送利益及權力？請交待這指控有甚麼真憑實據，不然就是毀謗。

雙重標準

- 1) 「秦晞輝批評明光社... 召集多人圍堵立法會企圖向立法會施壓，更是霸權行爲。」(《東方日報》，09年2月16日)但「秦晞輝表示正計劃再到立法會示威，抗議「政教勾結」。」(《蘋果日報》，09年2月16日。)爲何我們到立法會示威就是「霸權行爲」，但秦晞輝到立法會示威則好像理直氣壯呢？
- 2) 秦晞輝認爲宗教右翼在「作假聽證」，因爲他們以「細胞分裂」的手法，以團體、個人名義，重複到立法會表達意見。(《蘋果日報》，09年2月16日。)然而「細胞分裂」一直是同運團體和「自由派」沿用的戰略，以08年11月20日第一次淫管條例公聽會爲例，同志團體代表其實都是一少撮人，但他們也有多個組織，以不同身分參加公聽會。同一種策略，同志團體用就沒問題，我們用就是陰謀詭計？何況公聽會是民主程序，誰都可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這是每個公民的平等權利，爲何要把這種公民權利的行使污名化呢？
- 3) 秦晞輝認爲「基督徒講謙卑，可是這些原教旨主義者自以爲擁有絕對真理的解釋權，… 他們正是最大的狂妄。」但他豈不是提人權、平等的信念當作絕對真理，且似乎「自以爲擁有人權的解釋權」嗎？
- 4) 遊行的發言人虞瑋倩說：「遊行的目的… 只是不願見到一方的聲音太主導討論。」奇怪的，第一次淫管條例公聽會中，反對淫審「一方的聲音太主導討論」時(約三十多個單位對三個)，她卻沒有表示反對。看來立場決定一切。若主導討論的聲音是反對「宗教右派」的，她就樂見其成，若主導討論的聲音是支持「宗教右派」的，她就大力鞭撻。
- 5) 秦晞輝認爲宗教右翼使「香港步入「黑暗時代」的後塵。」「如果我們繼續助長這些「右派」的激進行爲，香港將會…重蹈以往中世紀的覆轍。」這種中世紀「黑暗年代」的迷思本就是啓蒙運動打擊教會的手段，近代史學已指出，「黑暗時代」的標籤其實過分黑白簡化，對中世紀的成就並不公平。再者，香港教會何德何能，能使香港倒退回中世紀呢？她對社會的影響本就有結構性限制，頂多是多種「勢力」的一股而已。現在的香港社會絕不是甚麼中世紀文化一元、缺乏自由的社會，「黑暗時代」的說法似乎是用來製造「自由恐慌」。秦晞輝指控宗教右派傳教時以製造恐慌爲手段，似乎他的手段也是如出一轍。

政教合一？抑或是世俗主義霸權？

他們指控宗教右翼「是一群「原教旨主義者」，一群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基本人權價值的「勢力，一群執著於瑣碎教義而忽略博愛精神的宗教狂熱份子，一群捨本逐末的專制幫兇。」「在近日接連的法例紛爭中屢見干預，… 政教合一企圖顯而易見。」因此他們要「反對「政教勾結」。」

我們重申立場如下：

- 1) 神權政治提倡以政府和法律的力量強加某種宗教信念於整體社會，我們反對神權社會，因爲這造成宗教的腐化和權力的濫用。
- 2) 提倡包容的世俗社會——它既不強制也不排斥宗教價值，更不排斥或貶抑宗教群體的參與。社會是多元的，宗教信徒和非宗教信徒，應有平等的民主權利參與社會。
- 3) 反對排斥宗教的世俗主義霸權。

政教合一的指控毫無理據，中世紀與高度自由和多元、公民社會強大的香港社會有天壤之別。教會不是政治上的當權者，在司法、行政和立法上都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宗教團體頂多只是與其他香港公民一樣有表達和遊說議員的自由而已。如賭波合法化的爭議，教會努力表達

反對意見也作用不大。若說傳媒，君不見無數狙擊道德保育派的專欄、論壇文章、電台節目，和網上的辱罵嗎？請問也算「政教合一」嗎？

亂套標籤——誰是香港宗教右翼？

「宗教右翼」的標籤是要為教會創造負面印象，因為在西方傳媒「宗教右翼」(religious right)是貶詞。然而把美國政治中的一個標籤移植到香港是張冠李戴，因為香港教會沒有盲從西方教會。就以香港性文化學會為例，我們關心家庭，也支持男女平等，並反對性暴力(例如為「風雨蘭」的籌款略盡綿力)。也關心貧窮，也不排除政府積極扶貧。

誰在強加宗教價值於社會呢？

香港有很大程度的自由和法治，誰都不能強逼別人接受其價值觀。規管香港市民的是法律，而立法的是立法會。市民能影響立法的方法主要有兩個。第一，重大法例草案通常都會有諮詢期，讓市民透過傳媒、意見書、在公聽會發言、遊說官員和議員等方法，影響政府的政策和議員的投票意向。第二，在選舉議員時，不同團體可基於自己的價值觀盡力支持某些議員，使他當選。

誰都有政治權利用以上的民主方法讓自己的價值觀影響立法的過程。基督徒基於其信念，關注公共事務，行使本身公民權利，只要合乎和平理性的原則，社會人士同樣應予尊重。教會團體不外乎去信政府或議員表達意見、簽名運動、出席公聽會、遊行集會等，都是和平理性的行動。因此，指責基督徒在強逼別人接受其價值觀，是不符事實的。基督徒所做的只是用民主方法反映自己的價值觀，事實上非信徒（如同運組織和性解放人士）都是這樣做，難道偏偏宗教信徒就沒有這樣做的權利嗎？

宗教信徒有平等參與民主遊戲的權利，只不過是常識，現在一些人貶抑宗教在多元社會的參與，並全盤否定宗教信念在公共空間產生影響的合法性，這種單單針對信徒的公共參與的態度，可說是一種世俗主義霸權。

把宗教價值與世俗價值是不必要的，就以《家暴條例》和《淫管條例》的爭辯為例，有不少非宗教市民也相信色情有害和應受規管，或支持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本就是現時法律的基礎，也廣為香港市民接受；再者，中國雖然是以無神論立國，但它不也接受一夫一妻制嗎？把近期的爭辯化約為宗教右翼因著獨尊聖經而干預政治，實在是難以成立的。

結語

我們尊重「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表達言論和遊行集會的權利，但他們的指控是難以成立的，它裡面有不少虛假指控和雙重標準，對民主社會的運作的理解不太準確，似乎背後反映一種對宗教的偏見。遊行強調「理性」、「包容」和「不可以訴諸仇恨」，但它真實表現出來的精神和氣質是否真的如此？這留給眼睛雪亮的市民自己判斷吧。